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1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家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2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751號、第27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黃家宏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理範圍：

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黃家宏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於上訴狀、本院羈押訊問、準備程序時，雖係就原判決之刑、沒收（扣案手機）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44、47、73至74、81頁），但於本院審理時，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，並撤回沒收（扣案手機）之上訴（本院卷第98至99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參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一、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不遂，屬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

二、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均否認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參與組織犯行，僅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、審理時改坦承全部犯行，是被告並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自無從依詐欺犯

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肆、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：

一、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期間已知坦承犯行，而與原審時堅決否認之犯後態度有所不同，此項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於此，量刑難謂妥適。被告上訴坦承犯行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，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，被告竟仍擔任面交車手，持偽造之合約書及工作證為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游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幸告訴人已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並配合員警查獲，始未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然被告所為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，其行為仍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雖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，惟於本院坦承犯行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並念及其所參與係取款之角色，其等主觀惡性、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，相較於負責策畫、籌組詐欺集團或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成員，顯然輕重有別；復考量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，並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與被羈押前從事司機工作，因過年前發生車禍休息三個月、目前無收入、喪偶、四個小孩都已成年、家裡有臥床母親需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庭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尤朝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